

2018 年臺南市國際身障日「傑出身心障礙者暨模範照顧者楷模、 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活動」計畫

(一)表揚目的及對象：

- (1)身心障礙服務有賴於公部門、民間團體、機構及第一線服務人員共同合作、群策群力，而這些團體、機構的負責人、社工人員、服務人員、從業人員、志工朋友或社福以外領域等跨專業服務人員等，正是最勞苦功高的一群。本活動係鼓勵社會各界推薦優秀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，以感謝他們長期耕耘身障服務領域之貢獻與努力。
- (2)藉由推薦與表揚各方之優秀傑出身心障礙者及模範照顧者，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之正向之生命故事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(三)參加對象：各獎項受表揚者等。

(四)表揚對象、標準及類別：(共計 50 位)

- (1)傑出身心障礙人士：設籍本市年滿十八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，且勇於克服障礙、力爭上游、展現卓越才能，足堪表揚之身心障礙者。
 1. 工作態度：對工作認同感高、具工作熱忱、具體之特殊表現及設法克服工作障礙之能力者。
 2. 專業表現：發揮專業知能之表現情形、對於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具貢獻、持續充實專業知能者。
 3. 生涯發展：具有樂觀開朗生活態度、良好人際關係、明確生涯目標、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。
 4. 服務參與：關心社區、參與社會服務、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熱心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者。
 5. 具其他優良事蹟者。
- (2)模範身心障礙者照顧者：用心照顧身心障礙者不遺餘力、努力有成之身心障礙者家屬或主要照顧者。

1. 悉心照料、堅忍刻苦親自照顧身心障礙者，積極帶領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。
2. 關心公益，熱心社會服務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3. 具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。

(2) 績優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：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服務2年以上積極進取、主動追求專業成長之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。

1.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：機構第一線服務人員，(如：教保員、生活服務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護理人員、司機、志工等。)
2. 團體(含基金會)類：團體、基金會第一線服務人員，(如：教保人員、生活輔導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司機、志工、護理人員等。)
3. 社區(居家)照顧服務類：日間服務、日間作業設施、居家服務、家庭托顧、送餐服務單位、自立生活服務人員(如：教保人員、生活服務員、家托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志工、護理人員。)
4. 綜合服務類：表揚(交通服務、手語翻譯、醫療服務、就業服務、教育服務等)第一線服務人員。

(五)推薦時間、方式及文件：

(1)推薦資格：

1. 符合表揚對象身分，具專業素養及熱誠、態度親切、能主動或卓越貢獻、事蹟卓著或表現優良之人員。
2. 受推薦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次跨專業服務人員甄選選拔：
 - 甲. 最近三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。
 - 乙. 最近1年內曾獲本局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，不得參與相同獎項評選。

(2)推薦方式及文件：

1. 推薦方式：由單位團體進行推薦，依本實施計畫所訂定之表揚標準與類別推薦符合資格者參選，曾獲表揚者，不得參加相同獎項之選拔。
2.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推薦表、授權同意書、切結同意書、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下：2吋半身照片、服務證明或其他足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。檢附資料如有缺漏，得不列入評審。

(六)推薦文件依序排放如下：

- (1) 推薦表(需單位用印)。
- (2) 授權同意書。
- (3) 切結同意書。
- (4) 其他相關資料。

(七)送件時間：請各推薦單位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薦送資料一式 2 份，於 **2018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**前親送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尤麒鈞社工師收（地址：708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），並請註明「**參與 2018 年傑出身心障礙者暨模範照顧者楷模、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活動**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八)表揚時間：2018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依活動時程於臺南市國際身障日嘉年華會現場舞台區表揚。

(九)評審方式：由社會局組成評審團隊，就書面資料本審慎客觀公正原則，切實深入評析進行審查，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(1)模範身心障礙者評選

1. 推薦表一式 2 份(附表 1)。
2. 身分證、身障證明(手冊)影本一式 2 份。
3. 其他佐證資料一式 2 份。
4. 生活照 3 張。
5. 授權同意書一式 2 份。
6. 切結同意書一式 2 份。

(2)模範身心障礙者照顧者

1. 推薦表一式 2 份(附表 1)。
2. 照顧者及受照顧者身分證、身障證明(手冊)影本一式 2 份。
3. 生活照 3 張
4. 值得表揚具體事蹟等內容簡要描述(A4，14 號字謄寫)，一式 2 份。

5. 授權同意書一式 2 份。

6. 切結同意書一式 2 份。

(3) 績優身心障礙專業服務人員

1. 推薦表一式 2 份。

2. 服務年資證明一式 2 份。

3. 其他佐證資料一式 2 份。

4. 生活照 3 張。

5. 授權同意書一式 2 份。

6. 切結同意書一式 2 份。

(十) 其他事項：

(1) 依個別評選總分排列序位高低，選出各參選類別之人員名額予以表揚，依受推薦人情形得從缺。

(2) 評審小組審查時，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談。

(十一) 表揚方式：經甄選會議選出之受表揚人員，將於「《2018》國際身障日嘉年華」主場活動當天，獲頒感謝獎座(狀)乙座。

**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18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
傑出身心障礙者暨模範照顧者楷模、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活動
推薦表**

參選類別：

☐：傑出身心障礙人士

☐：績優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

☐：模範身心障礙者照顧者

一、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性別		請貼/印最近 1 年 內 2 吋半身正面 照片 1 張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服務機關		職稱		
身障類別及等級 (無則免填)		使用輔具(如輪椅 或 柺 杖 等)	☐ 有，種類： ☐ 無	
連絡電話		學歷		
連絡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服務年資及職務 經驗 (無者免填)	服務單位	起訖時間	職位	工作內容
	總計：_____年_____月			
二、優良事蹟（包含服務理念、工作績效、工作品質、從事身心障礙領域中印象最深或感人的際遇、事蹟或經驗、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就自我之成功案例分享、其他足堪表揚事蹟等）				
三、受獎紀錄				
四、推薦單位評語				
五、請受推薦人撰寫印象深刻之感人事蹟及心得感言約 500 字內之短文，供評審獲選後於本次表揚活動使用。				

六、檢附文件		
1. 相關在職證明_____份(無則免付) 2. 相關證照或證書_____份(無則免付) 3. 相關服務年資證明(或志工時數證明)_____份(無則免付) 4. 其他佐證文件_____份(文件名: _____)		
七、推薦單位資料		
單位名稱		推薦單位用印
推薦單位連絡人		
連絡電話		
連絡地址		
電子信箱		
注意事項	一、本推薦表一律以標楷體、字型大小 13 繕打，行距(固定行高 14)，並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後郵寄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7 樓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」尤麒鈞先生收；另請將電子檔案(.doc 之 word 檔)寄至 fxm30802@gmail.com 後電話聯絡確認(06-2991111 轉 1473，尤社工)。 二、需檢附及填列之資料為(請詳細填寫以利甄選)： (一)傑出身心障礙人士優良事蹟請包括：(1)身心障礙原因(2)奮鬥過程(3)值得表揚具體事蹟等內容簡要描述。 (二)模範身心障礙照顧者優良事蹟請包括：(1)身心障礙者致障原因、類別、等級(2)候選人與障礙者之關係及其照顧(支持)歷程(3)值得表揚具體事蹟等內容簡要描述。 (三)績優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優良事蹟請包括：(1)專業素養及熱誠(2)協助身障者成就自我案例或相關受獎紀錄等 三、請附候選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(無免附)、身分證、傑出成就具體事蹟等有關資料影本(皆用 A4 紙張輸出)1 式 2 份，以備查考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 四、請推薦單位務必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送交本局提送參選，以鼓勵上開人員，逾期受理。 五、請填妥相關之同意書後一併送本府辦理甄選事宜。	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18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

傑出身心障礙者暨模範照顧者楷模、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活動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先生(女士)經推薦參加臺南市社會局主辦之「2018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傑出身心障礙者暨模範照顧者楷模、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活動」，同意提供照片(含電子檔)、及相關推薦資料，無償使用刊載於 2018 年臺南市國際身障日相關活動手冊、成果專刊、網站、及活動會場佈置等影視(文宣)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內容，特此說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受推薦人：(請親自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18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

傑出身心障礙者暨模範照顧者楷模、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活動

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先生(女士)經推薦參加臺南市社會局主辦之「2018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傑出身心障礙者暨模範照顧者楷模、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活動」，將秉持誠信原則，據實提供推薦資料，如有涉及違反推薦資格或發生虛偽不實之情節，則自始喪失參與評選資格，如獲選者須繳回受贈之物品，如有不實情節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名譽受損者，立切結書人願意賠償及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切結人：(請親自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